

金門縣文化局經費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經費支用情形按歲出預算執行數、代辦經費執行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歲出預算執行數係含預算數及追加減預算數之年度實際已支金額及保留款兩部分。
 - (二) 代辦經費執行數係指文化局（處、中心）暨所屬機關接受中央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其他單位等補助（未列入預算數內）或委辦各項活動代收代辦款項，以實際支用金額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文化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1式3份，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